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 函

通訊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0 巷 2 號

聯絡人:林行莊 0905-633-330

Email: wangzang38652712@gmail.com

二會決行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實習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 北市王禪基字第 1130403010 號

速別: 普

附件: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個人救助金申請表

主旨: 請貴校協助並推薦清寒學生申請本會獎助學金

說明:

一、 請貴校援例協助並推薦學生申請本會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查照附件之申請辦法及申請書。

二、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三、 本基金會聯絡地址: 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0 巷 2 號。

擬依來函辦理

就業輔導及陳秋美
技能檢定組長

04091112

實習處陳宥彤
主任

0409 1548

董事長 鄭榮城

如擬
代為決行
實習處陳宥彤
主任
0409 1548

就業組

收	113年4月9日	時
文	壽高實字第 03909	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宗旨及章程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學金頒發對象：

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之清寒學生。

(不包括已畢業大四學生、研究所、碩士、公費生)

三、申請標準：

1.獎學金部份：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德育優良、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2.助學金部份：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德育優良、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四、獎助金額：

1.獎學金額：每學期 30,000 元

2.助學金額：每學期 18,000 元

五、申請方式：由各級學校或本基金會董事推薦。並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表(含家庭訪視表)

2.有效之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3.有效之清寒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

六、申請期間：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七、審核：

1.審核小組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2.審核小組保有是否通過之權利，審核結果由本基金會專函通知學校或學生

八、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